

#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变更日期：2017年12月25日

2、变更原因：

2017年12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本通知要求编制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3、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后续发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于2017年12月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中的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5、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8年4月11日召开八届六次董事会会议及八届四次监事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会议表决情况请见2018年4月13

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公告。

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经公司董事会、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的规定，公司调整了财务报表的列报：

在资产负债表中新增“持有待售资产”行项目和“持有待售负债”行项目，在利润表中新增“其他收益”行项目、“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和“（二）终止经营净利润”行项目。

对于利润表新增的“其他收益”行项目，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无需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对于利润表新增的“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追溯调整。

“资产处置收益”项目的追溯调整，对2016年度的报表项目影响如下：

项目	合并利润表		母公司利润表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资产处置收益	-	-6,521,384.12	-	640,699.53
营业外收入	137,280,452.50	136,402,040.47	62,484,017.45	61,843,317.92
营业外支出	45,915,844.55	38,516,048.40	15,047,596.22	15,047,596.22

以上报表项目列报的调整，对公司2017年年度财务报告无重大影响，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均不产生影响。

##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

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八届六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 2、公司八届四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三日